

2022 年度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各庭室科队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审判、执行及法院内部管理等各项事务，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处理本院对于当事人提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做好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仙河法庭、督察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01.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6.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66.30	总计	62	3,966.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66.30	3,96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70	3,901.70					
20405	法院	3,901.70	3,901.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7.52	2,58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47	899.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4.71	41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	35.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	35.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66.30	2,616.92	1,34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70	2,587.52	1,314.18			
20405	法院	3,901.70	2,587.52	1,314.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7.52	2,58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47		899.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4.71		41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		35.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		35.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01.70	3,901.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0	2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20		3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6.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6.30	3,931.10	35.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66.30	总计	64	3,966.30	3,931.1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31.10	2,616.92	1,31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70	2,587.52	1,314.18
20405	法院	3,901.70	2,587.52	1,314.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7.52	2,58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47		899.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4.71		41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	2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9.99	30201	办公费	2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1.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1.6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15	30205	水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8	30206	电费	5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0.11	公用经费合计					29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20	35.20		3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	35.20		35.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20	35.20		35.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5		46.34		46.34	0.51	46.85		46.34		46.34	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6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3.35 万元，增长 17.24%。主要是 2022 年底偿还以前年度债务，财政拨款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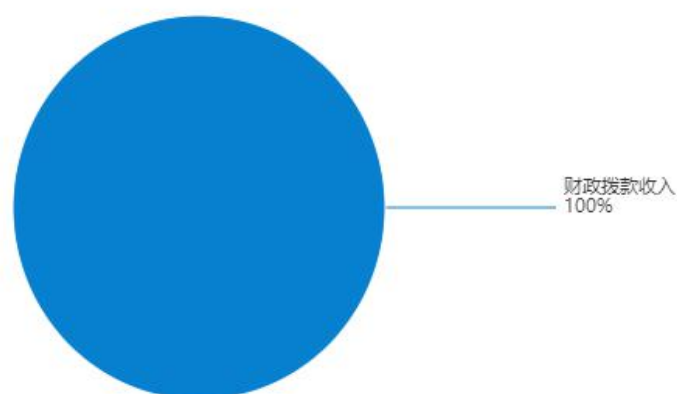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6.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96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83.35 万元，增长 17.24%。主要是 2022 年底偿还以前年度债务，财政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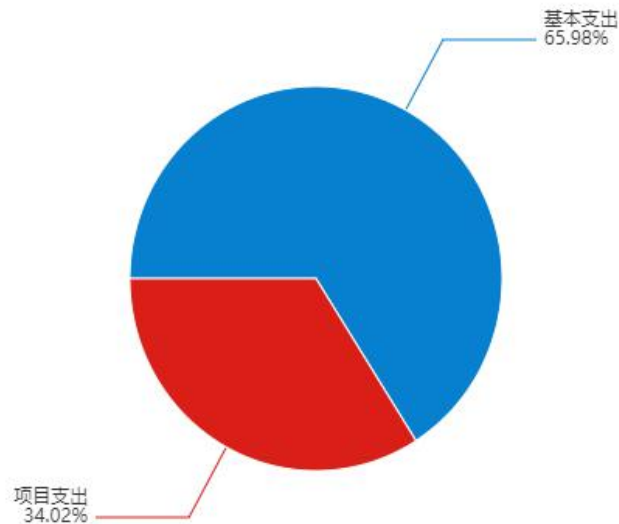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9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6.92 万元，占 65.98%；项目支出 1,349.38 万元，占

34.0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16.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63.76 万元，增长 41.21%。主要是人员调资及发放绩效奖。

2、项目支出 1,349.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80.41 万元，下降 11.79%。主要是移动审判办案、审判智能辅助等项目资金项目未实施，预算指标年底收回。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6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3.35 万元，增长

17.24%。主要是 2022 年底偿还以前年度债务，财政拨款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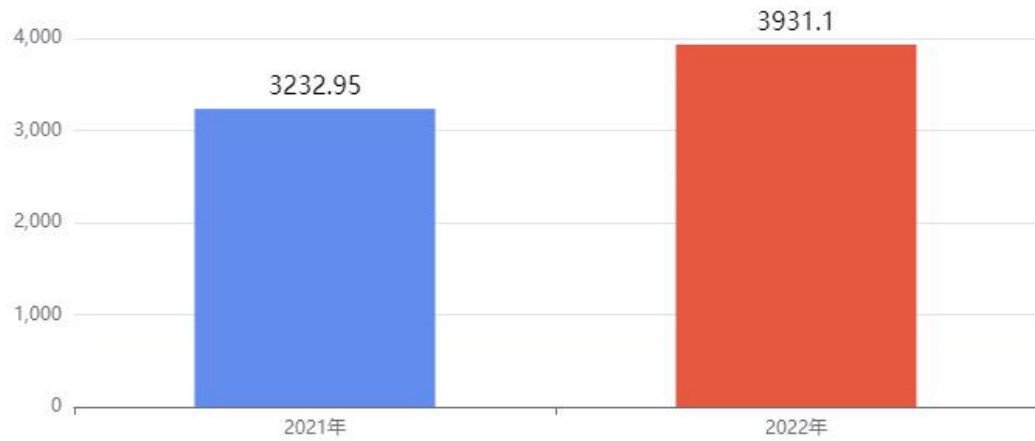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8.15 万元，增长 21.59%。主要是用于还欠信息化建设、服务费、工程改造款、办案业务费等资金支付，推进市级统管进程，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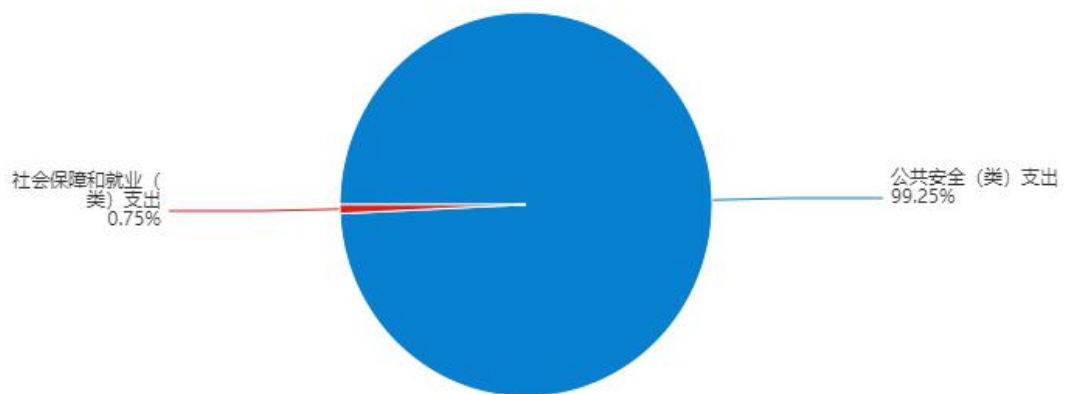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901.7 万元，占 99.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4 万元，占 0.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及 2022 年底偿还以前年度债务，财政拨款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偿还以前年度债务，财政拨款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还欠信息化建设、办案业务费等资金支付，推进市级统管进程，财政拨款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 2022 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统筹外退休人员补贴从本部门发放，退休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16.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2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9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2 万元，本年支出 3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财政兑现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燃油费、保险费、维修

费、高速路通行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1 万元，主要用于于省、市等各级单位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等提供的必要的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福利费 8640 元、公务接待费 8915.13 元、办公费 499.53 元年终未用完指标收回，财政拨款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3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49%。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移动审判办案、审判智能辅助等项目资金项目未实施，预算指标年底收回。

组织对审判业务费、执行业务费、国家赔偿金及国家救助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3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审判业务费、执行业务费、国家赔偿金及国家救助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保障好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高质高效地办理好每一件案件；司法保障民生，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有力优化了营商环境。

2、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工作资金得到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国家赔偿金及国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困难当事人进行了有效救助，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9 分，等级为优。

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 分，等级为优。

国家赔偿金及国家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审判业务费	99.4	优
2	执行业务费	95.1	优
3	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	94.17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把做好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着力点，高质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要高度重视民生司法保障，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认真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和指标要求，逐一逐项落实到位。			服务保障好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高质高效地办理好每一件案件；司法保障民生，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有力优化了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减少率	≥5%	8.39%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审判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审结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4.88 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	稳步推进	完成年度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稳步推进	完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多元化审判	显著提升	完成年度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入企事业单位法律援助次数	≥10 次	20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85%	10	9.4	部分当事人对审判结果不满意
总分			99.4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证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执行工作资金得到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减少率	≥5%	6.88%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到位率	≥35%	23%	10	6.6	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意愿低，名下亦无财产可供执行
		时效指标	结案平均用时	≤90 天	81.46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节约率	≥5%	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整体冻结减少率	≥5%	6.8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执行难	稳步推进	完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非访率下降	≥10%	9.50%	5	4.75	执行到位 情况虽有 提升但尚 未完全未 达到当事 人预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重大信访案件 发生数	≤1 件	0 件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申请执行人 满意度	≥80%	70%	10	8.75	被执行人 无可供执 行财产导 致终本，部 分申请执 行人不满
总分			95.1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及国家赔偿。			为困难当事人进行了有效救助，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10 人次	17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率	≥50%	33.33%	10	6.67	存在闹访、缠访现象，穷尽手段无法处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	≥80%	60%	10	7.5	存在重复访现象，同一案由多次上访
		成本指标	救助比例	≥8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非访率	≤10%	9.4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信访事项发生率	≤1 件	0 件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群众满意 度	≥80%	85%	10	10	
总分			94.17					

2022 年度审判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审判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对来源于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案件或者自诉人自诉的案件进行审理并判决的一项活动。把做好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着力点，高质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要高度重视民生司法保障，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认真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 and 指标要求，逐一逐项落实到位，因此对保障审判工作顺利高效开展的审判业务费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河口法院审判业务费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辅助人员经费、审理办结案件所发生的调证、送达、司法鉴定产生的邮寄费、差旅费，以及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进行必要的维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具体职责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收支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在上报指标计划时，确保支出符合科目要求，不随意混用指标。能够清楚析出项目资金的收支明细，做到账目清晰。做好全年支付计划，每月按时按量支出，控制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项目高效有序推进，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预期总目标：把做好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着力点，高质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要高度重视民生司法保障，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认真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 and 指标要求，逐一逐项落实到位。

河口法院各项三级绩效指标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为主线，拆分各个小目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根据 2022 年法院向当地人大作出的工作报告，审管办统计全年数据，同当地财政资金管理科室依据财政一体化工作平台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内容要求，结合法院全年实际工作统计相关数据。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

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坚持“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对2022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审判业务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2. 评价范围。对2022年度审判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产出、效益三个指标，分别占40%、40%、2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8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9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9分，评价等级

为“优”。

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40	40	100%
产 出	40	40	100%
效 益	20	17.9	89.5%
总 分	100	97.9	97.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4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9 分，得分率为 89.5%。包括

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当事人满意度未满足评价标准。

（三）取得的成效

服务保障好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高质高效地办理好每一件案件；司法保障民生，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有力优化了营商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1. 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绩效目标设置虚化

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只是对工作内容的描述。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意见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强化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作为项目单位，要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责任，重点审核各项目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完善。

（二）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022 年度执行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执行工作是指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的行为。因此对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障执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的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河口法院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辅助人员经费、执行案件过程中查封、划拨、扣押等产生的差旅费、邮寄费等业务经费以及保障执行业务正常进行必要的维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具体职责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收支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在上报指标计划时，确保支出符合

科目要求，不随意混用指标。能够清楚析出项目资金的收支明细，做到账目清晰。做好全年支付计划，每月按时按量支出，控制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项目高效有序推进，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预期总目标：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执行业务费解决制约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证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守正创新、激发活力，力争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河口法院各项三级绩效指标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为主线，拆分各个小目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根据 2022 年法院向当地人大作出的工作报告，执行指挥中心统计全年数据，同当地财政资金管理科室依据财政一体化工作平台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内容要求，结合法院全年实际工作统计相关数据。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坚持“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

2. 评价范围。对 2022 年度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产出、效益三个指标，分别占 40%、40%、2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8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9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40	40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40	40	100%
效 益	20	17.5	87.5%
总 分	100	97.5	97.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4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当事人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当事人满意度未满足评价标准。

（三）取得的成效

执行业务费有效解决了制约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年度给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存在的问题

1. 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绩效目标设置虚化

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只是对工作内容的描述。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意见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强化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作为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

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责任，重点审核各项目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完善。

（二）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022 年度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中将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和免交称为司法救助,有学者认为,应将此类救助称为诉讼费用救助。现行国家司法救助为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法院就开始对经济困难的诉讼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以便于他们通过法律程序获得司法救济,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建国至 1984 年,我国民事诉讼处于基本不收费阶段,只有少数地方收取诉讼费,如果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交纳,准予免缴。1982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

行)》确立了诉讼收费基本制度，对司法救助未作规定。1984 年最高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1989 年最高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七条也作了类似规定。199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这一规定标志着司法救助制度的正式确立。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对原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补充规定了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 5 种情形。2000 年 7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正式以法律形式明确提出了"司法救助"这一概念，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司法救助制度。按照此规定第二条的定义：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行政案件中有充分理由证明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1)当事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2)当事人追索养老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而生活确实困难的；(3)当事人为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和物质赔偿，本人确实生活困难的；(4)当事人为生活困难的孤寡

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的;(5)当事人为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的;(6)当事人为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7)当事人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领取失业救济金,无其他收入,生活困难的;(8)当事人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9)当事人起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农民履行义务,生活困难的;(10)当事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11)当事人为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 儿童村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的。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一《规定》进行了修订。该《规定》对司法救助的对象由原来的 5 种情形增加到 14 种情形,对申请司法救助的程序也作了规定。

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是结合近年来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救助的实践,对司法救助制度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也有关于司法救助性质的规定:

(1)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先予执行的内容。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了三种情况,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追索劳动报酬的;(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但应当符合两个条件:(1)当事人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2)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2)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家赔偿一般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主要用于由国家行使公权力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救助困难当事人。为救助困难当事人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对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用于救济 17 人次困难当事人。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河口法院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及国家赔偿，维护社会稳定，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具体职责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收支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在上报指标计划时，确保支出符合科目要求，不随意混用指标。能够清楚析出项目资金的收支明细，做到账目清晰。做好全年支付计划，每月按时按量支出，控制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项目高效有序推进，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预期总目标：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响应司法制度内在要求，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河口法院各项三级绩效指标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为主线，拆分各个小目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根据 2022 年法院向当地人大作出的工作报告，行政庭统计全年数据，同当地财政资金管理科室依据财政一体化工作平台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内容要求，结合法院全年实际工作统计相关数据。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坚持“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对2022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2. 评价范围。对2022年度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产出、效益三个指标，分别占40%、40%、2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8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9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国家救助金及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40	40	100%
产 出	40	40	100%
效 益	20	15	75%
总 分	100	95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4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

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信访事项办结率 1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信访事项办结比例未满足评价标准。

（三）取得的成效

为困难当事人进行了有效救助，促进困难当事人息诉罢访，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社会长治久安。

（四）存在的问题

1. 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 绩效目标设置虚化

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只是对工作内容的描述。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意见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强化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作为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责任，重点审核各项目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完善。

（二）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